



年報  
二零一二年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37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13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王亮先生  
石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黎嘉輝先生

### 法定代表

王力平先生  
楊秀嫻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王力平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梁遠榮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379

###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二零一二年年報。

##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營業額約為406,3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本年度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52.2%至約406,300,000港元及43.3%至約380,7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因為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於年內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3.4%，本年度投資分部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以及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為14,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為23,9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以及就存放已久之存貨作出撥備。因為競爭激烈及於年內中國出口減慢，故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及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約421,6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持有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晉瑞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簽訂兩份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95,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資本金額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入營運。

# 主席報告

## 展望

美國經濟出現了緩慢復甦的跡象，歐債危機在進一步惡化，以及新興市場遭受的負面影響並未得到根本改善。為應對發達國家掀起的新一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新興市場國家也多在積極嘗試通過轉變經濟增長方式、調整經濟結構來獲得穩健持續的經濟增長能力。鑒於這樣的全球經濟形式，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審時度勢地調整經營策略、檢討並重組其投資組合，集中資金鞏固盈利能力強和發展前景好的業務，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並提升企業發展可持續力。

隨傳統海外市場需求的減少，預計中國的消費品出口受到的負面影響不會有所改善，而國內市場需求的增長不足以減緩總需求量萎縮的走向。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拋光產品之需求下跌的趨勢不會有所改善，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執行成本節約措施，集中研發、生產、銷售高利潤的產品以改善此分部的利潤。

碼頭和港口業務運作穩健，新近擴建投產的7萬噸泊位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新的收入和利潤。為應對山東省日照市周邊地區的其他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的激烈競爭、保持傳統區位及客戶優勢，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完善碼頭設施設備建設，改善港口服務品質，並依照市場形勢適時適度擴建港口碼頭以保證此分部的利潤穩定增長。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及改善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潛力。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致謝，多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於本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最後，本人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52.2%至約406,300,000港元及43.3%至約380,7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因為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於年內收入增加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124,700,000港元下降23.4%至二零一二年之95,500,000港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141,000,000港元上升102.2%至二零一二年之285,100,000港元。由於收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相關分部只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的八個月之分部收入。投資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以及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為14,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為23,9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以及就存放已久之存貨作出撥備。因為競爭激烈及於年內中國出口減慢，故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本集團持有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晉瑞與日照港簽訂兩份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95,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資本金額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入營運。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及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約421,6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0,000港元），並於兩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4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7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6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49.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8%。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25,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3,200,000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63,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9,300,000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0港元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900,000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約9,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155,600,000港元、45,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71,8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約132,3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20,800,000港元之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約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100,000
本集團分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	86,1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1	127,192
	<b>59,072</b>	<b>213,292</b>

### 前景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具挑戰性和複雜性，令經濟復甦帶來更多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的復甦仍然是不確定和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速度仍然緩慢，使全球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中。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導致已發展國家缺乏發展動力及削弱市場信心，全球經濟可能會保持一段長時期的低迷。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穩定，但高速反彈的可能性不大。

雖然仍具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地面對挑戰。我們將繼續重新調整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港口業務功能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和深水的條件下，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活動和客戶的合作，透過制定綜合的物流解決方案擴大其物流鏈的服務範圍，及為客戶建立鐵礦石貿易平台。本集團將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存儲和堆場以提升其硬件和港口吞吐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提高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0（二零一一年：3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和吳慈飛先生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們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7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2/4		0/0	1/1	0/0
楊秀嫻	11/11				1/1
陳瑞常	11/11				1/1
黎嘉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1/11				1/1
王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1				0/0
石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1/1				0/0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從執行董事調任）	9/11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	11/11	2/2	1/1	1/1	1/1
林國興	10/11	2/2	1/1	1/1	0/1
吳慈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0/11	2/2	1/1	1/1	0/1
何衍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周傳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0/0	0/0	0/0	0/0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王力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秀嫻女士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董事之持續培訓和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須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均致力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閱讀監管規定之更新資料，及／或出席與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接受的培訓記錄給本公司。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培訓的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 之更新資料	出席與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 之講座／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	✓
楊秀嫻	✓	
陳瑞常	✓	✓
黎嘉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王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
石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從執行董事調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	✓	✓
林國興	✓	✓
吳慈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何衍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前為鄭國和先生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或之後為王力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前為鄭國和先生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或之後為王力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前為鄭國和先生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或之後為王力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審批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定。董事會亦批准將企業管治職責下放給審核委員會。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所得之酬金為1,050,000港元及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7及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及黎嘉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及黎先生均向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報告。

李澤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於李先生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為止。

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供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現分別於(i)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彼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王力平先生為王亮先生之父親。

**楊秀嫻女士**，47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陳瑞常女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黎嘉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港口業務。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英國李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亮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項目調研、資本市場融資及市場業務推廣。彼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物理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國際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專案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專案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王亮先生為王力平先生之兒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石翀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管理及發展。彼持有北京理工大學(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通信專業本科畢業文憑，以及北京大學(Peking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在資訊／電子技術開發、國際技術貿易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在數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銷售、客戶項目管理，以及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處理集團管理及策略計畫的工作。彼現出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時為三和集團的財務董事（三和集團總部位於倫敦，主要從事網上娛樂業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擔任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徐沛雄律師行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執委、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及前副主席、葵青區減罪委員會現任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前主席及現任董事、執委。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

**吳慈飛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彼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鄭廣昌先生**，52歲，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鄭惠英女士**，54歲，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拋光材料分部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9頁及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89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4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銷售及最大客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約49.2%及29.0%。

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Billionlink Holdings Limited（「Billionlink」）訂立加工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illionlink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每年供應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Billion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兩位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

於加工總協議項下三年內各年支付之全年加工費上限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必美宜國際投資（華南）有限公司（Billionlink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加工費約為8,014,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黎嘉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亮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石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從執行董事調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何衍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傅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楊秀嫻女士、梁遠榮先生及林國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力平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 董事之服務協議

鄭國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王力平先生	–	3,660,000,000	3,660,000,000	38.92%
鄭國和先生	62,400,000	–	62,400,000	0.66%
陳瑞常女士	550,000	–	550,000	0.01%
楊秀嫻女士	202,250,000	–	202,250,000	2.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於
			1.1.2012	31.12.2012
	港元			
鄭國和先生	0.64	27.5.2010 – 26.5.2015	1,500,000	1,500,000
楊秀嫻女士	0.64	27.5.2010 – 26.5.2015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僱員	0.64	27.5.2010 – 26.5.2015	1,500,000	1,500,000
			178,000,000	17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1	3,660,000,000	L	38.92%
王力平先生	2	3,660,000,000	L	38.92%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00,000,000	L	12.76%
陳暉先生	3	1,200,000,000	L	12.76%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L	9.78%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600,000,000	L	6.38%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600,000,000	L	6.38%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	600,000,000	L	6.38%
吳良好先生		520,000,000	L	5.53%

附註：

1. 權益來自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34,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及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力平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作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3.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益。
4.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益。
5.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其擁有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此，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9頁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當作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號碼：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06,288	266,890
收入		380,661	265,683
銷售成本		(242,292)	(183,137)
毛利		138,369	82,546
其他收入	9	7,199	34,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5)	(6,259)
行政開支		(61,294)	(63,5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6,678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12,74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10,898)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0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虧損		-	(6,97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71,80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2	-	(132,302)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20,78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9,514	(4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	(7,366)	(53,7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28	-	(33,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7)	(74,795)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23	-	56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2	(7,114)	(35,290)
財務成本	10	(32,834)	(39,1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54	(420,477)
稅項	12	(22,982)	(12,112)
本年度虧損	13	(2,428)	(432,58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6)	(432,4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138)
		(2,428)	(432,589)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15	(0.04)	(11.14)
攤薄	15	(0.04)	(11.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2,428)</b>	(432,589)
<b>其他全面收入</b>		
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71,8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460</b>	9,7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399</b>	(324)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變現後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b>33</b>	–
於年內出售聯營公司後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b>(175)</b>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	(69,9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1,717</b>	11,326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b>9,289</b>	(421,26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291</b>	(421,1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b>	(138)
	<b>9,289</b>	(421,2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4,988	461,521
投資物業	17	–	5,2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552	18,624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00	41,038
商譽	20	39,949	39,949
海域使用權	21	111,068	111,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76,844	155,6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821	–
會所債券		350	350
		<b>936,072</b>	<b>833,7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22,642	25,50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82,343	92,72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27	–	45,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	19,791
應收貸款	29	–	21,351
預付租賃款項	18	422	4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3,163	10,01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1	126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	63,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27,599	149,024
		<b>336,295</b>	<b>427,2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	132,949	167,5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	34,900	–
應付稅項		42,786	41,599
融資租約承擔	34	18,212	5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	20,363	91,90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合夥人之			
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6	74,760	–
可換股債券	37	94,410	–
		<b>418,380</b>	<b>301,63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82,085)</b>	<b>125,5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53,987</b>	<b>959,32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	94,042	50,842
儲備		552,221	467,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263	51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975
<b>總權益</b>		<b>647,108</b>	519,26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4	76,414	3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	95,722	10,633
港口建設費返還	36	–	151,793
可換股債券	37	–	194,301
承兌票據	38	–	55,243
遞延稅項負債	40	34,743	27,703
		206,879	440,065
		853,987	959,329

刊載於第29頁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力平  
董事

楊秀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特別儲備		購股權		投資		其他儲備		可換股		非控股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442	898,934	(45,781)	794	63,700	(1,288)	1,452	87,504	(151,387)	879,370	1,113	880,4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2,451)	(432,451)	(138)	(432,5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71,802	-	-	-	71,802	-	71,8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765	-	-	-	-	-	9,765	-	9,7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324)	-	-	-	(324)	-	(32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69,917)	-	-	-	(69,917)	-	(69,917)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9,765	-	1,561	-	-	(432,451)	(421,125)	(138)	(421,26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37)	25,400	57,565	-	-	-	-	-	(22,921)	-	60,044	-	60,0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42	956,499	(45,781)	10,559	63,700	273	1,452	64,583	(583,838)	518,289	975	519,2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特別儲備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842	956,499	(45,781)	10,559	63,700	273	1,452	64,583	(583,838)	518,289	975	519,2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426)	(2,426)	(2)	(2,4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460	-	-	-	-	-	11,460	-	11,4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399	-	-	-	399	-	399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變現後之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	-	-	-	33	-	-	-	33	-	33
本年度出售聯營公司後之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	-	-	-	-	(175)	-	-	-	(175)	-	(17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1,460	-	257	-	-	(2,426)	9,291	(2)	9,2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8)	(12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37)	43,200	114,467	-	-	-	-	-	(38,984)	-	118,683	-	118,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42	1,070,966	(45,781)	22,019	63,700	530	1,452	25,599	(586,264)	646,263	845	647,108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認股權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54	(420,477)
作出下列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	274
海域使用權攤銷	2,439	1,31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7,366	53,7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7	74,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617	14,116
財務成本	32,834	39,1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78)	—
出售會籍收益	(8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利息收入	(3,728)	(6,36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530	7,0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71,8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3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	603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32,302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782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742	—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	6,9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898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	(567)
撥回存貨撥備	(749)	—
存貨撥備	4,956	246
撥回應收賬款／貸款之減值虧損	(59)	(27,00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7,114	35,290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9,536	36,525
存貨(增加)減少	(1,340)	4,63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823)	129,8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減少	—	7,823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7,918	(1,068)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減少	47	7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062	12,037
經營所得之現金	84,400	190,519
已付所得稅	(15,222)	(6,044)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9,178</b>	<b>184,47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31)	(86,8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21)	–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46	(56,846)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5,465	–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	15,555	78,62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2)	8,295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附註43)	1,151	–
已收利息	2,018	9,417
出售會籍所得款項	8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3	3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231,032)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00
聯營公司(墊付款項)還款	(191)	424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240)</b>	<b>(284,650)</b>
<b>融資活動</b>		
劃撥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77,033)	–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3,521)	(5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30)	(543)
已付利息	(10,083)	(9,940)
償還其他貸款	(8,522)	–
償還銀行貸款	(135,347)	(6,208)
借入銀行借款	155,599	–
借入其他貸款	–	37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9,337)</b>	<b>(16,37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21,399)</b>	<b>(116,54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024	265,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32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27,599</b>	<b>149,024</b>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99	149,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股本證券買賣投資、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提供終端及物流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51。

####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2,085,000港元。此等狀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營運的能力成疑，因而或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解除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金融債務：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9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十四日及二十二日，完成將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200,000,000股、880,000,000股、140,000,000股及29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於附註50披露。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所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會先假定乃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須被推翻。

本集團於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曾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列之「出售」假設。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導致日後將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之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之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分類及後續會計發生變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包括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將被分類為合資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各自資產淨值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有關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之財務資料摘要及應用權益法之潛在影響披露於附註2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間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責任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部分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所確認金額之權益計量。有關計量之基準乃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非控股股東權益均以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以另一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政策詳情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分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出售聯營公司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任何保留投資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異於釐定聯營公司之出售損益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而該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當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其會將該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由各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濟活動行使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類似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逐項合併。

任何因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根據本集團因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用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倘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租賃碼頭設施及設備所產生之碼頭服務收入乃於碼頭及相關設施按出租時予以確認（無固定租期）。

貨品銷售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其時以下條件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生產及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成本與估計殘餘價值之差。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用於生產及自用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對合資格資產而言)。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準備作彼等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資產之所有權時，資產按租期及彼等可使用年期間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而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該項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支銷，惟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根據評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來單獨評定各部分就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明確土地及樓宇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被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 海域使用權

為取得海域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列賬。付款乃以直線法於海域使用權證書所規定之期限內攤銷。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當特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以適用為準）。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準確折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出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除相關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所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降低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現象；或
- 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二者兼具，同時按公平值評估其業績，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相關組別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所有經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過程中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歸於綜合收益表相應項目下，並不包含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購買的可換股債券 (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全部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倘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得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此外，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除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中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件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具有客觀關連性，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承兌票據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供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積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因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列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倘適用）之金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除整體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獲分配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得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對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列賬。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特定商業模式（其目標是隨著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下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積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無其他資料來源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與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就共同控制實體採納比例綜合會計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乃經營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鑒於其業務性質及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便能更好地向本集團呈列此類可予呈報之經營分部。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應佔此類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以逐行列賬形式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近似項目下。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於聯營公司之回報及變現權益，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回報及變現所得款項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76,844,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155,616,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32,302,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對聯營公司進行全面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132,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本集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模式，估計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動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65,46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9,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約72,411,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6,8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約21,3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約47,0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約7,407,000港元）。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22,64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11,6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25,50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7,46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可供出售投資的市價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各自成本的情況。當公平值出現減值，管理層就減值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需要確認為減值虧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38,000港元）。

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投資選取適當之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本集團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港元）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乃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基於有理據（在可行情況下，以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為基準）之假設進行估值。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估計亦包括若干並無獲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評估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9,94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48,1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39,94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61,00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當之估值技術。已採納市場從業者常用之估值技術。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作出，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倘模式採用的數據與估計不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有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一年：約45,1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在各附註中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分攤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一次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307,141</b>	340,462
可供出售投資	<b>2,500</b>	41,0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 持作買賣之投資	<b>3,163</b>	10,01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45,179
	<b>312,804</b>	436,689
<b>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94,410</b>	194,301
其他金融負債	<b>452,473</b>	325,081
	<b>546,883</b>	519,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詳述如下。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多個附屬公司均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8% (二零一一年：5%) 之銷售及約46% (二零一一年：9%) 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會面臨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令港元兌美元(「美元」)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989	996
日圓	2,026	369
歐元	551	594
人民幣	7,497	1,908
	<b>11,063</b>	<b>3,867</b>
<b>負債</b>		
美元	24	2,429
日圓	3,481	4,955
歐元	2,573	2,681
人民幣	64	40
	<b>6,142</b>	<b>10,1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一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 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幣匯率5% (二零一一年：5%) 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一年：5%)，則正數表示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一年：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一年：5%)，則年內虧損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	73	229
歐元	101	104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附帶利率風險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後虧損應減少約4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72,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2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一一年：30%）：

- 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557,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1,5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6%（二零一一年：34%）及應收票據總額之16%（二零一一年：74%）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此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域分佈方面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應收賬款總額之46%（二零一一年：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之85%（二零一二年：無）乃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之27%（二零一二年：無）乃來自一名貸款人，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乃在控制之內，因為管理層在授出信貸時極為審慎，並定期審查該等貿易客戶、貸款客戶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背景。

銀行結餘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約承擔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4、35及37。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未貼現現金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102	–	–	132,102	132,102
融資租約承擔	25,149	41,101	41,102	107,352	94,6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4,900	–	–	34,900	34,9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29	32,603	65,079	118,511	116,085
可換股債券	96,753	–	–	96,753	94,41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	74,760	–	–	74,760	74,760
財務擔保合約	153,881	–	–	153,881	–
	<b>538,374</b>	<b>73,704</b>	<b>106,181</b>	<b>718,259</b>	<b>546,883</b>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337	–	–	166,337	166,337
融資租約承擔	598	399	–	997	9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93,425	10,715	–	104,140	102,541
可換股債券	1,800	228,000	–	229,800	194,301
承兌票據	3,000	63,000	–	66,000	55,243
財務擔保合約	151,040	–	–	151,040	–
	<b>416,200</b>	<b>302,114</b>	<b>–</b>	<b>718,314</b>	<b>519,3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乃根據在市場上可得之信貸資料推斷指定對手方不能清還款項之可能性，及倘不能清還時之虧損款額。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亦認為，長期部分負債因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1至第3級別。

-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作為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之估價方法計算所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63	—	—	3,16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8,538	—	—	38,5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	45,179	—	45,17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010	—	—	10,010
	48,548	45,179	—	93,727

於各年度，第1級及第2級概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以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95,526	124,699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285,135	140,9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總所得款項	25,627	1,207
	<b>406,288</b>	266,890

###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及設備
-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95,526	124,699	(23,931)	(14,935)
碼頭及物流服務	285,135	140,984	109,558	60,406
投資	–	–	(26,495)	(421,602)
	<b>380,661</b>	265,683	<b>59,132</b>	(376,1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7,458)	(5,67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未分配財務成本			(31,120)	(38,67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b>20,554</b>	(420,47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 (虧損) 乃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 (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若干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1,819	1,022,162	177,100	1,271,0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6
綜合總資產				1,272,367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876	364,698	50,748	428,3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6,937
綜合總負債				625,259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82,449	871,197	280,390	1,234,0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932
綜合總資產				1,260,968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517	289,915	28,182	333,6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8,090
綜合總負債				741,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54	236,974	-	-	237,028
撥回存貨撥備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749)	-	-	-	(749)
存貨撥備	4,956	-	-	-	4,956
海域使用權攤銷	-	2,439	-	-	2,4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14	-	-	4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177	-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58	16,590	69	-	20,617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	125	-	125
融資租約費用	30	1,559	-	-	1,589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7,366	-	7,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3,106	-	3,1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9,514)	-	(9,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8)	—	(1,932)	—	(1,94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87)	—	—	—	(6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 利息收入	—	—	(1,421)	—	(1,42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245	9,285	—	—	14,5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0,898	—	10,8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6,844	—	76,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4	39	—	103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	—	—	—	3,740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9)	—	—	—	(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678)	—	(6,678)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2,742	—	12,742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	—	7,114	—	7,11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20,592	20,592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7,339	7,339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	—	3,189	3,189
所得稅支出	279	22,703	—	—	22,9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319	619,063	–	–	619,382
存貨撥備	246	–	–	–	246
海域使用權攤銷	–	1,310	–	–	1,3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74	–	–	2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	–	53,732	–	53,7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74,795	–	74,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52	9,619	445	–	14,116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	374	–	374
融資租約費用	55	–	–	–	5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474	–	47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623	–	623
出售衍生金融資產之虧損	–	–	6,979	–	6,979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	(2)	(1,269)	(5)	(1,27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26)	–	(3,733)	–	(4,5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 利息收入	–	–	(409)	–	(4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	(121)	–	(12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71,802	–	71,8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32,302	–	132,302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 虧損	–	–	20,782	–	20,7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3,000	–	33,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862	236	–	–	7,0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5,616	–	155,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603	–	603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27,000)	–	(27,000)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	–	35,290	–	35,2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拋光材料 及器材 千港元	碼頭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包含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27,044	27,044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6,866	6,86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	-	4,766	4,76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500)	(500)
所得稅支出	724	8,262	3,126	-	12,11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產生之添置492,571,000港元。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95,526	124,699
碼頭及物流服務	285,135	140,984
	380,661	265,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所在地) 及中國大陸。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位於中國大陸。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096	41,903
中國大陸	331,059	217,898
其他亞洲地區	6,154	2,767
北美及歐洲	1,236	1,830
其他國家	5,116	1,285
	<b>380,661</b>	265,68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2,244	173,699
中國大陸	851,503	619,013
	<b>933,747</b>	792,712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 客戶A	110,377	66,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40	1,27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87	4,5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1,101	4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21
外匯兌換淨收入	124	13
租金收入	1,745	497
撥回已確認對應收貸款／賬款之減值虧損	59	27,000
出售會籍收益	840	–
雜項收入	703	756
	<b>7,199</b>	<b>34,631</b>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158	4,766
融資租約費用	4,946	55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125	37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592	27,0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8)	7,339	6,866
總借貸成本	41,160	39,105
減：已資本化的金額	(8,326)	–
	<b>32,834</b>	<b>39,1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2名(二零一一年:9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力平先生(附註v)	-	-	-	-
楊秀嫻女士	-	260	12	272
鄭國和先生(附註iv)	-	593	30	623
陳瑞常女士	-	390	19	409
黎嘉輝先生(附註i)	-	1,116	14	1,130
王亮先生(附註vi)	-	49	1	50
石翀先生(附註vi)	-	63	-	63
<b>非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附註iv)	-	437	20	4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先生	180	-	-	180
林國興先生	180	-	-	180
吳慈飛先生(附註ii)	172	-	-	172
何衍業先生(附註vii)	5	-	-	5
周傅傑先生(附註iii)	15	-	-	15
二零一二年總額	552	2,908	96	3,556

####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先生	-	1,004	48	1,052
鄭廣昌先生(附註viii)	-	482	24	506
楊秀嫻女士	-	260	12	272
陳瑞常女士	-	390	19	409
田家柏先生(附註ix)	-	194	6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遠榮先生	180	-	-	180
宋國明先生(附註x)	6	-	-	6
周傅傑先生	180	-	-	180
林國興先生	129	-	-	129
二零一一年總額	495	2,330	109	2,9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楊秀嫻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i：黎嘉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i：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周傳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v：鄭國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v：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vi：王亮先生及石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vii：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i：鄭廣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ix：田家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x：宋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二零一一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3名(二零一一年:4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4	3,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0
	<b>2,458</b>	<b>4,057</b>

酬金列入以下類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5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67	1,29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20	8,208
– 由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1,322	–
	<b>16,409</b>	<b>9,500</b>
遞延稅項(附註40)	6,573	2,612
	<b>22,982</b>	<b>12,1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信函(日照市國家稅務局日國稅函[2005]6號)，日照嵐山於首個取得營運盈利之年度開始首五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緊隨其後五年日照嵐山則可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經計及該等稅率激勵後已對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日照嵐山自二零零五年(即其首個開始營運盈利之年度)起開始享有該等豁免。日照嵐山有權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2.5%計算其所得稅。

上海必美宜新華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拋光產品生產業務。其於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稅項，及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其後三個盈利年度享有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優惠。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處於免稅期，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12.5%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54	(420,47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16.5%)	3,391	(69,379)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74	5,82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882	49,44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0)	(4,66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14	28,94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8)	(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9,540	4,90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影響	(14,029)	(5,362)
按本集團中國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溢利 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8,648	2,415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982	12,112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617	14,1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	274
海域使用權攤銷	2,439	1,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249	23,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458
	18,630	23,729
核數師酬金	1,050	1,1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14,530	7,098
撥回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749)	-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956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	603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8,499	179,711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586	2,746

###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b>(2,426)</b>	(432,451)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557,640</b>	3,883,32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b>(0.04)</b>	(11.14)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b>(0.04)</b>	(11.14)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碼頭設施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裝修、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36,682	12,986	5,179	7	54,854	
添置	-	633	2,244	263	136	65	83,521	86,862	
出售	-	-	-	(722)	(1,664)	(868)	-	(3,254)	
完成後重新分類	-	19,192	-	7	-	-	(19,19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89	214,077	37,084	91	-	717	110,259	363,317	
匯兌調整	24	4,687	770	47	4	42	2,414	7,9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	238,589	40,098	36,368	11,462	5,135	177,002	509,767	
添置	-	-	118,489	306	26	638	117,569	237,028	
出售	-	(612)	-	(182)	-	(792)	-	(1,586)	
註銷	-	-	-	(20,896)	-	-	-	(20,896)	
完成後重新分類	4,901	161,202	4,137	-	-	-	(170,240)	-	
匯兌調整	83	6,552	3,085	503	6	37	2,660	12,9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97</b>	<b>405,731</b>	<b>165,809</b>	<b>16,099</b>	<b>11,494</b>	<b>5,018</b>	<b>126,991</b>	<b>737,23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22,179	11,297	2,865	-	36,341	
年內撥備	21	4,395	5,286	3,620	691	103	-	14,116	
出售時抵銷	-	-	-	(453)	(1,010)	(868)	-	(2,331)	
匯兌調整	-	26	85	4	-	5	-	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4,421	5,371	25,350	10,978	2,105	-	48,246	
年內撥備	59	6,875	9,398	3,116	362	807	-	20,617	
出售時抵銷	-	(572)	-	(72)	-	(406)	-	(1,050)	
註銷時抵銷	-	-	-	(17,156)	-	-	-	(17,156)	
匯兌調整	1	392	882	306	2	11	-	1,5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b>	<b>11,116</b>	<b>15,651</b>	<b>11,544</b>	<b>11,342</b>	<b>2,517</b>	<b>-</b>	<b>52,25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16</b>	<b>394,615</b>	<b>150,158</b>	<b>4,555</b>	<b>152</b>	<b>2,501</b>	<b>126,991</b>	<b>684,98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234,168	34,727	11,018	484	3,030	177,002	461,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碼頭設施 (附註)	50年或按海域使用權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碼頭設備	3至12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附註：此指填海造陸之錨位及倉儲區域，其可使用年期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期限予以估計。

賬面值分別為114,935,000港元及671,000港元之碼頭設備及汽車乃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 (二零一一年：無及1,175,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5,285,000港元之碼頭設施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融資租賃額度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26,815,000港元之若干碼頭設施及設備，以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借款之抵押。抵押資產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已抵押資產已獲解除及有關貸款已被分類為其他無抵押貸款 (附註35)。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5,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後出售投資物業 (附註4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重新估值。Jointgoal Surveyors Limited為估值師公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取得合適資格，且近期對有關地點相類似物業之估值有經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參考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款項

在中國大陸持有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552	18,624
流動資產	422	414
	<b>18,974</b>	<b>19,038</b>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8,538	108,1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9,6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b>(38,538)</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8,538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500	2,500
	<b>2,500</b>	<b>41,038</b>

附註：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較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1,0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2)	39,9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95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3)	(12,817)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8,140</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0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43)	(12,817)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8,191</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9,94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4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其商譽為約39,94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2。

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

分配至投資分部之商譽161,00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2個(二零一一年：2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分部	—	—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	39,949	39,949
	<b>39,949</b>	<b>39,949</b>

####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

碼頭及物流服務營運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碼頭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1%(二零一一年：12%)。零增長率適用於推斷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估計有關。該估計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海域使用權

獲得海域使用權之款項初步按成本入賬。該款項以直線法按海域使用權證書所載之年期攤銷。根據海域使用權證書，本集團獲授介乎48至50年之使用年期，可在特定海域建造設施及構築物並在中國大陸開展碼頭及物流業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10,354
匯兌調整	2,4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770
匯兌調整	2,12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4,890</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開支	1,310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8
年內開支	2,439
匯兌調整	65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822</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1,06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52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52,0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海域使用權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融資租賃額度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累計減值		
— 於香港上市	148,843	174,635
— 未上市	—	55,926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71,999)	(74,945)
	76,844	155,61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4,805	21,669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委任本公司若干董事為中國鐵路董事，能對中國鐵路之融資及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鐵路董事會擁有超過20%投票權，將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之投資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持有約11.88%之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路配售及發行普通股以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鐵路之權益被攤薄2.35%，並產生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7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鐵路持有約9.96%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淨值約3,170,000港元出售於中國鐵路的部分權益，並產生部分出售之虧損約12,742,000港元。

#### Express Advantage Limited (「Express Advantag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Express Advantage之20%股本權益及賬面值約為17,898,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包括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內）。交易於同日完成，並產生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898,000港元。

#### 億偉有限公司 (「億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Smart Genius Limited (「Smart Genius」，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億偉49%股本權益) 全部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概無持有億偉任何股本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之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9.96%	11.88%	提供電信及電腦技術解決方案
Express Advantage	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0%	買賣股本證券投資
億偉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49%	提供市場推廣、商業顧問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億偉所產生之商譽56,000,000港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8,302
商譽減值虧損	(132,3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883,112</b>	915,817
總負債	<b>(88,713)</b>	(121,3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681)</b>	(20,319)
資產淨值	<b>771,718</b>	774,11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76,844</b>	99,616
營業額	<b>155,335</b>	94,804
本年度虧損	<b>(71,458)</b>	(396,392)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7,114)</b>	(35,290)

### 23.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xpress Advantage墊款約17,73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總市值約244,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質押，作為一間金融機構授予Express Advantage保證金融資之抵押。作為所提供墊款及就所授保證金融資以本集團資產押記之回報，本集團與Express Advantage母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Express Advantage證券賬戶買賣溢利之50%，直至墊款悉數償還及解除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誠如附註22所載，Express Advantage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擔保保證金融資抵押之出售Express Advantage上市證券虧損已獲確認，且本集團無權享有任何買賣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間金融機構授予聯營公司保證金融資之抵押而予抵押之本集團證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持作買賣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87	1,365
製成品	21,355	24,144
	<b>22,642</b>	25,5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約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獲確認並因相應存貨已獲出售而計入銷售成本。

##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5,153	89,245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691)	(16,834)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65,462	72,411
應收票據	69,876	12,903
投資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附註）	42,87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0	7,407
	<b>182,343</b>	92,721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交易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包括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應收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款項32,000,000港元。與中國富強於報告期末後之結算安排載於附註50。

餘下結餘9,000,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指出售附屬公司及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償還應收代價。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437	34,846
31至60日	13,656	5,523
61至90日	4,712	31,598
90日以上	4,657	444
	<b>65,462</b>	<b>72,411</b>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在180日以內，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客戶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60,8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616,000港元）主要是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之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4,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由於貿易客戶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09日（二零一一年：95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060	2,284
31至60日	1,359	1,109
61至90日	-	273
90日以上	1,231	129
	<b>4,650</b>	<b>3,79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累計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6,834	9,736
減值虧損撥回	(59)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註銷	14,530 (11,614)	7,098 -
年終之結餘	19,691	16,834

累計減值虧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結餘為19,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34,000港元）。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849	562
日圓	1,515	199
歐元	542	571
人民幣	7,497	1,908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之面值	業務結構形式 以及登記及 經營國家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投票權 及溢利分享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附註a)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生產及買賣拋光 材料
日照嵐山(附註b)	人民幣33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40,000,000元)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50%	50%	50%	50%	裝卸服務、貯存 服務及出租碼頭 設施和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逐項申報格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113	448,988
預付租賃款項	18,552	18,624
商譽	39,949	39,949
海域使用權	111,068	111,4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21	-
	<b>851,503</b>	<b>619,0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83	3,1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731	56,096
預付租賃款項	422	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3,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288	139,572
	<b>222,224</b>	<b>262,23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356	139,736
應付稅項	5,483	4,381
融資租約承擔	17,819	-
銀行及其他貸款	8,560	73,38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760	-
	<b>200,978</b>	<b>217,503</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76,41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95,722	10,633
港口建設費返還	-	151,793
遞延稅項負債	34,226	27,186
	<b>206,362</b>	<b>189,6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逐項申報格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b>300,921</b>	157,896
銷售成本	<b>(161,420)</b>	(85,650)
毛利	<b>139,501</b>	72,246
其他收入	<b>2,235</b>	1,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43)</b>	(407)
行政開支	<b>(25,747)</b>	(12,076)
財務成本	<b>(3,414)</b>	(3,727)
除稅前溢利	<b>112,232</b>	57,416
稅項	<b>(22,898)</b>	(10,820)
年度淨利潤	<b>89,334</b>	46,596
其他全面收入	<b>10,914</b>	9,361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誠如下一個財政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上述規定各項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合併為單一項目進行呈列。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60%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誠如附註4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晉瑞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 (附註a)	-	6,259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 (附註b)	-	38,920
	-	45,179

#### 附註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富強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1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全部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總市價約5,813,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4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附註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富強發行另一隻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三年期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期間隨時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按每股0.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中國富強之新普通股。倘發行後，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擁有中國富強30%或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本集團不會轉換債券。

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須進行到期付款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附註25）。因此，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920,000港元將予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續)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對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個可換股債券模式之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b>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1</b>	
股價	0.15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波幅	162.20%
股息率	0%
購股權年限(年)	0.13
無風險利率	0.180%
<b>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2</b>	
股價	0.15港元
換股價	0.16港元
波幅	110.04%
股息率	0%
購股權年限(年)	0.50
無風險利率	0.230%

###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2,791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3,000)
	-	19,7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5,000,000港元按年率8%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3,000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撥備	—	33,000
透過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抵銷	(33,000)	—
年終之結餘	—	33,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透過出售聯營公司約17,898,000港元（附註22）及出售附屬公司約8,070,000港元（附註43）而處置。

### 29.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方，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5%至12%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或5%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未償還貸款均無抵押，其中15,155,000港元由另一獨立第三方向應收貸款交易對手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貸款均連同出售附屬公司一併償還或處置。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00
呆賬撥備撥回	(2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63	10,010

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保證金貸款之擔保（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05%（二零一一年：0.001%至0.05%）計息。

### 32. 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50%（二零一一年：0.001%至0.50%）計息。已抵押存款已於本年度有關銀行貸款清償后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40	434
日圓	511	170
歐元	9	23

###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522	13,9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9,953	44,541
應付建設費	80,474	109,028
	<b>132,949</b>	167,56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收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而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14,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就碼頭及物流服務營運而應付中國交通運輸部之款項約6,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557	6,757
31至60日	3,587	5,160
61至90日	1,988	929
90日以上	1,390	1,149
	<b>12,522</b>	<b>13,995</b>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之間。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4	2,429
日圓	3,481	4,955
歐元	2,573	2,681
人民幣	64	40

### 34. 融資租約承擔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8,212	568
非流動負債	76,414	392
	<b>94,626</b>	<b>9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融資租約承擔 (續)

平均融資租約之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一年：三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介乎5.70%至7.93%(二零一一年：5.70%)，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內	25,149	598	18,212	56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1,101	399	36,760	392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1,102	—	39,654	—
	107,352	997	94,626	960
減：日後融資費用	(12,726)	(37)		
租約承擔現值	94,626	96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18,212)	(56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76,414	39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及海域使用權(附註21)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0,363	91,90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5,722	10,633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16,085	102,54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0,363)	(91,908)
	95,722	10,633
代表：		
其他貸款	10,000	15,000
銀行貸款	104,282	84,019
自金融機構而非銀行借入之保證金貸款	1,803	3,522
	116,085	102,54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803	87,541
無抵押	114,282	15,000
	116,085	102,541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10,000	15,000
浮息借貸	106,085	87,541
	116,085	102,54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標準借貸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9%	6.1%至11.25%
浮息借貸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借貸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標準借貸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所持之上市證券總市值約3,16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9,305,000港元) 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並無進行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32) 作抵押。

### 36.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口建設費返還

往年之港口建設費返還乃指代表中國交通運輸部收取之款項。返還費的使用需待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才可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通運輸部將有關款項用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的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與有關公司訂立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以向有關公司轉入有關金額。根據轉讓協議，所有餘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支付收購億偉49%股權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到期，按每年3%計息，每年須支付前一年之利息，由發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須支付首筆利息，而其後於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轉換，所有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1須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1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年內，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315
已扣除利息	6,591
應付利息	(1,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106
已扣除利息	7,228
應付利息	(1,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53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及票面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03港元（可予調整）按1,2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於發行兌換股份後，(a)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證監會認為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數額）或以上；(b)(i)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及(ii)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或(c)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兌換股份。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本公司(i)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後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本金額可換股債券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2；及(ii)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87%。

年內，可換股債券2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786
已扣除利息	20,453
年內轉換	(60,0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195
已扣除利息	13,364
年內轉換	(118,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8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六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4,32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未償付之本金額為36,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十一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54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後未償付之本金額為166,200,000港元。

### 3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億偉49%股權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承兌票據採用13.36%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誠如附註43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Smart Genius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承兌票據已通過出售Smart Genius進行處置。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377
收取之利息 (附註10)	6,866
應付利息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243
收取之利息 (附註10)	7,339
應付利息	(2,98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3)	(59,5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5,000,000</b>	15,000,000	<b>150,000</b>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5,084,198</b>	2,544,198	<b>50,842</b>	25,44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b>4,320,000</b>	2,540,000	<b>43,200</b>	25,400
年終	<b>9,404,198</b>	5,084,198	<b>94,042</b>	50,84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六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4,32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十一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540,000,000股普通股。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海域使用權 及預付租賃 款項重估 千港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千港元	中國共同 控制實體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	-	-	(361)	-	(1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	-	25,545	-	-	25,545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349)	(310)	495	361	2,415	2,612
匯兌調整	-	-	(442)	-	-	(4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	25,598	-	2,415	27,703
(計入)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附註12)	-	(48)	(705)	-	8,648	7,895
重新分配至本年度稅項 (附註12)	-	-	-	-	(1,322)	(1,322)
匯兌調整	-	(6)	473	-	-	4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	25,366	-	9,741	34,7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02,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362,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下述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聯繫人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楊秀嫻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64	175,000,000
鄭國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b>僱員</b>				
鄭廣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64	1,500,000
				17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約人民幣343,000,000元（約為413,000,000港元）收購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晉瑞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之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317
海域使用權	110,354
預付租賃款項	18,90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452
銀行結餘及按金	182,5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991)
應付稅項	(8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840)
<b>非流動負債</b>	
港口建設費返還	(148,5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140)
遞延稅項負債	(25,545)
資產淨值	373,594
已付現金代價	413,54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20)	39,949

收購晉瑞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入賬，並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商譽乃根據行業之專業判斷及該收購業務之持續及可盈利經營模式所產生。

於本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能作扣減稅項之用。

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04,007,000港元，合同總金額為104,007,000港元。預期在收購日期，並無估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13,543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511)
	231,032

有關收購過程中產生之開支約為4,742,000港元並不包括已轉讓的代價及已確認為二零一一年的一項支出。

晉瑞應佔溢利48,308,000港元已包括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已包括晉瑞應佔的140,984,000港元收入。

若晉瑞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約為338,3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362,803,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若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也並非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假設晉瑞已於本年年初被收購，董事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

- 乃根據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收購之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 乃根據業務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資產負債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152,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投資分部所經營之Host Luck Limited (「Host Luck」) 及Smart Genius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Smart Genius 千港元	Host Luck 千港元
<b>代價</b>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	1,152
應收代價	9,000	–
<b>總代價</b>	<b>9,000</b>	<b>1,152</b>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5,200
投資聯營公司	56,000	–
	<b>56,000</b>	<b>5,20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8	66
應收貸款	5,79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
	<b>14,695</b>	<b>6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72)	(3,988)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附註38)	(59,599)	–
<b>出售之淨資產</b>	<b>2,324</b>	<b>1,2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Smart Genius 千港元	Host Luck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9,000	1,152
出售之淨資產	(2,324)	(1,278)
非控股權益	–	128
出售之收益	6,676	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代價	–	1,1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出售	(1)	–
	(1)	1,15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	128

##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7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4	1,43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0	2,042
	1,924	3,4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	947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49	2,123
五年後	12,181	11,888
	<b>14,953</b>	14,958

租期經協商為兩個月至三十六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100,000
本集團分攤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	86,1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1	127,192
	<b>59,072</b>	213,292

###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計劃。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000港元)。

###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拋光材料	2,296	1,370
採購拋光材料	87	88
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服務費	44,119	18,958
租賃收入	4,274	1,014
已支付之建設費	92,875	82,936
董事於其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		
已付分加工費	8,014	9,454
聯營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5,42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21,265	—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合營安排。本集團分佔之收入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比例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除外，於年末與相關實體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應收墊款利息收入	1,421	409
退還資金及授出之資產押記	-	5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34,900	-
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計入其他應付款之應付建設費	61,025	107,697
應付退還港口建設費	74,760	-

附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以零代價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為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最高擔保金額153,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040,000港元)之擔保。
- (d)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11。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59,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一年：671,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

誠如附註23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資金及資產押記收取回報約567,000港元，該金額已透過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結算，並已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8）。

於本年度，根據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清償契據，自第三方收取之所得款項乃用於清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款項乃產生自收購本集團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清償契據生效後，根據契據規定，將於契據生效後終止有關收購若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金額32,000,000港元，有關代表聯營公司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2,900,000港元乃計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誠如附註47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應收聯營公司利息為1,4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9,000港元），並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8）。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4,565,000港元向當時聯營公司出售其若干持作買賣證券，有關款項乃透過計入應收聯營公司（亦於年內出售）款項賬目之聯營公司往來賬目清償。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訂約租賃時資本總值為92,671,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49. 訴訟

截至報告日期，與本集團有關之訴訟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接獲三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致被告傳票。該等傳票聲稱因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4(1)及384(6)條。

有關上述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就上述傳票諮詢法律意見，已就估計法律及其他費用撥備2,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結算日後事項

#### 轉換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及十四日，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880,000,000股及14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2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1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及十四日的公佈。

#### 轉換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本金總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295,000,000股普通股。轉換後尚未償還之剩餘本金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到期日到期清償。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1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55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9%。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4,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 認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富強訂立協議認購承兌票據，以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清償應收中國富強之其他款項。中國富強承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支付總金額32,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每年5%之利率，直至中國富強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認購為期三年的中國富強5%票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換為320,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附註a)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附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附註c) 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99.49%	99.49%	投資控股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5%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利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其詳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8,089	319,588	205,508	266,890	<b>406,288</b>
收入	211,256	176,709	174,079	265,683	<b>380,66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920)	189,036	(88,919)	(420,477)	<b>20,554</b>
稅項	528	(29,985)	(4,591)	(12,112)	<b>(22,982)</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8,392)	159,051	(93,510)	(432,589)	<b>(2,428)</b>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8,371)	158,359	(93,655)	(432,451)	<b>(2,426)</b>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	692	145	(138)	<b>(2)</b>
	(268,392)	159,051	(93,510)	(432,589)	<b>(2,428)</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21,663	892,277	1,232,511	1,260,968	<b>1,272,367</b>
總負債	(90,432)	(68,310)	(352,028)	(741,704)	<b>(625,259)</b>
	631,231	823,967	880,483	519,264	<b>647,10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0,955	822,999	879,370	518,289	<b>646,263</b>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6	968	1,113	975	<b>845</b>
	631,231	823,967	880,483	519,264	<b>647,108</b>